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破终1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鑫致森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19幢1-22-3号。

法定代表人:张苗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松松,北京市中银(重庆)律
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园区石滨
路9号。

法定代表人:沈鑫,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耀,四川众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铭芝,四川众爱律师事务所以
师。

原审申请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重庆鑫致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致森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建工）、原审申请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6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鑫致森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交了《撤回破产申请书》，请求撤回对西南建工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鑫致森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申请前，自愿撤回对西南建工破产清算申请，已经西南建工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0〕20号）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6破申2号民事裁定；

二、准许重庆鑫致森商贸有限公司撤回对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段 玲
审 判 员 梁红亚
审 判 员 邓长玉



法 官 助 理 彭晓瑞
书 记 员 于 节